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关于希腊第八次和第九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4 年 2 月 6 日举行的第 2041 次和第 2042 次会议(见 [CEDAW/C/SR.2041](#) 和 [CEDAW/C/SR.2042](#))上审议了希腊提交的第八次和第九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GRC/8-9](#))。

A. 引言

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交针对报告前问题清单编写的第八次和第九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GRC/QPR/8](#)), 以及就上次定期报告提交后续报告([CEDAW/C/GRC/CO/7/Add.1](#))。委员会欢迎希腊代表团的口头陈述及其对委员会在对话期间口头提出的问题所作的进一步澄清。

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由负责平等和人权事务秘书长 Zafeiroula Dimadama 率领的杰出代表团。代表团成员还包括外交部、内政部、教育、宗教事务和体育部、公民保护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移民和庇护部、司法部以及希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代表。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自 2013 年审议缔约国第七次定期报告([CEDAW/C/GRC/CO/7](#))以来在进行立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 特别是通过了:

(a) 推动实质性性别平等、预防和打击性别暴力的 4604/2019 号法, 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解决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有关的问题;

(b) 4706/2020 号法, 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中男女成员的最低配额至少为 25%;

(c) 4648/2019 号和 4604/2019 号法规定, 在全国和欧洲选举中, 每个选区选举名单上女性候选人的比例为 40%;

* 委员会第八十七届会议(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6 日)上通过。



(d) 4555/2018 号法，为地区和市政选举候选人名单中女性候选人的比例规定了 40% 的配额；

(e) 4386/2016 号法规定，国家研究、技术和创新理事会、部门研究理事会、区域研究、技术和创新理事会以及研究机构科学委员会中女候选人最低配额为三分之一。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改善体制和政策框架，以加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促进性别平等，例如通过和设立：

(a) 《2021-2025 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

(b) 《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2020 年；

(c) 《2021-2027 年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国家平等战略》；

(d) 《2021-2023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e) 《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和性剥削国家行动计划》，2023 年；

(f) 《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2023 年。

6. 委员会欣见自审议上次报告以来，缔约国于 2018 年加入了《欧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C. 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委员会欢迎国际社会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支持，呼吁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个过程中，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实质性)的性别平等。委员会回顾目标 5 以及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纳入所有 17 项目标主流的重要性。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承认妇女是缔约国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并为此采取相关政策和战略。

D. 议会

8. 委员会强调立法权在确保充分执行《公约》方面的关键作用(见 [A/65/38](#)，第二部分，附件六)。委员会请希腊议会根据任务授权，从现在起到根据《公约》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期间，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本结论意见。

E.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落实程度和认识程度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制定了针对公众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及司法和警察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少数民族妇女和残疾妇女往往不了解《公约》赋予她们的权利以及可用于主张这些权利的补救措施。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提高妇女对《公约》赋予她们的权利以及她们可以对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提出申诉的法律补救措施的认识，并确保所有妇女都能以无障碍模式获得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信息；

(b) 考虑建立一个执行本结论性意见的综合机制，并让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该机制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的四项关键能力，即参与、协调、协商和信息管理；

(c) 确保《公约》、委员会的判例及其一般性建议成为所有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系统能力建设的组成部分，以使他们能够在法庭诉讼中直接适用或援引《公约》条款或根据《公约》解释国家立法，并确保其成为政府官员、警官和其他执法官员培训的组成部分。

立法框架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一个保护妇女权利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承认其在将法律面前平等纳入法律方面的开创性工作。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法律的效力有限，需要对其进行监测和评估。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没有有效适用交叉原则来解决弱势群体妇女面临的交叉形式的歧视。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有效适用禁止性别歧视的立法；

(b) 适用交叉原则，确保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获得公共服务；

(c) 设计一个综合系统，收集按年龄、国籍、残疾和社会经济地位分类的歧视妇女案件数据。

妇女诉诸司法

1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很多农村妇女、残疾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包括罗姆妇女和色雷斯穆斯林少数民族妇女)缺乏法律知识，由于执法人员普遍存在司法性别偏见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妇女不愿意就性别暴力和歧视提出投诉；

(b) 难民妇女、寻求庇护妇女和移民妇女在诉诸司法方面继续面临障碍，这些障碍往往因她们对司法和执法当局缺乏信任和害怕报复而加剧。

1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诉诸司法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15 年)，建议缔约国：

(a) 通过将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教育纳入各级教育课程和开展法律扫盲运动等方式，增强妇女和女童对自身权利和可用于主张这些权利的补救措施的了解；

(b) 采取更多措施，包括通过专门网站和社交媒体，以无障碍语言向难民妇女、寻求庇护妇女和移民妇女告知其权利受到侵犯时可获得的补救措施。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

15.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于 2019 年成立了全国性别平等理事会，该理事会是平等和人权总秘书处的咨询机构，由各部委、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全国性别平等理事会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缺乏可持续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来有效履行其任务；

(b) 尽管 4604/2019 号《推动实质性性别平等法》明确规定了推进性别平等主流化的任务，但在所有政府部门系统实施性别平等主流化和纳入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方面仍然存在不足。

16. 委员会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提供的指导，特别是关于国家机构有效运作的必要条件的指导，建议缔约国：

(a) 增加分配给全国性别平等理事会的人力、技术和财力，提供能力建设，加强工作人员的性别专门知识，使其能够有效协调所有政府部门的性别主流化工作；

(b) 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综合预算编制程序，为促进妇女权利分配充足的预算资源。

国家人权机构

17. 委员会欢迎希腊全国人权委员会于 2017 年被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重新认证为“A”级。然而，它注意到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鼓励国家人权理事会：

(a) 广泛公布空缺职位；(b) 尽量增加来自各种社会群体和教育资格的潜在候选人的人数；(c) 促进申请、筛选和甄选过程中的广泛协商和(或)参与；(d) 根据预先确定的客观公开标准对申请人进行评估；(e) 挑选成员以个人身份而非代表他们所代表的组织任职。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落实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加强人权委员会，确保其获得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便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能够有效和独立地执行任务，并在这方面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和技术支持。

暂行特别措施

19. 委员会认识到为加快实现男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实质性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除选举配额外，没有暂行特别措施，例如解决对农村妇女、少数民族妇女(包括罗姆妇女和色雷斯穆斯林少数民族妇女)和残疾妇女交叉形式歧视的暂行措施。

20. 委员会回顾其以往结论性意见(CEDAW/C/GRC/CO/7, 第 17 段), 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采取暂行特别措施, 在《公约》规定的妇女代表不足或处于不利地位的所有领域, 包括政治和公共生活、教育、就业和保健领域, 加快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 特别是在农村妇女、少数民族妇女, 包括罗姆妇女和色雷斯穆斯林少数民族妇女、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方面。

陈规定型观念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努力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习俗。然而, 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 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的根深蒂固的定型观念持续存在, 这种观念过分强调妇女作为母亲和妻子的传统角色, 从而损害了妇女的社会地位、自主权以及教育和职业机会。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缔约国有大量妇女和女童遭受或面临残割女性生殖器的风险。

22. 委员会参照联合颁布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有害习俗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有害习俗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经修订), 建议缔约国:

(a) 加强措施, 包括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 消除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的定型观念;

(b) 继续系统收集缔约国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其他有害习俗发生率的分类数据;

(c) 提供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幸存者可获得的支助服务的信息; 为保健专业人员和社会工作者的强制性培训提供充足资金, 培训内容是识别面临残割女性生殖器风险的妇女和女童并将其转介到适当的支助服务机构; 并确保肇事者受到起诉和应有的惩罚。

对妇女的性别暴力

23. 委员会仍然关切缔约国普遍存在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 包括性暴力。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a) 《刑法》无杀害妇女的明确定义;

(b) 缔约国的家庭暴力发生率高, 原因是歧视性社会规范使这种暴力合法化; 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案的起诉和定罪率低; 由于受害者害怕蒙受耻辱或遭到报复, 在经济上依赖施暴的伴侣, 法盲以及对执法当局缺乏信任, 报案率低;

(c) 缺乏关于有效执行和监测家庭暴力案件保护令, 特别是限制令和分居令的信息, 使这种暴力的女性幸存者面临再次受害的风险;

(d) 缺乏对寻求逃离暴力关系的妇女的适当受害者支持服务, 缔约国各地的适当庇护所数量不足。

24. 根据委员会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 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 与关于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2 相结合, 建议缔约国:

(a) 修订《刑法》, 明确将杀害女性定为刑事犯罪:

(b) 通过提高妇女和男子关于对妇女性别暴力的犯罪性质的认识, 包括通过妇女组织积极参与教育和媒体宣传活动, 鼓励举报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 质疑这种行为的社会合法性, 消除污名并保护妇女不因举报性别暴力事件而遭到报复:

(c) 通过对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其他执法官员进行强制性和持续的能力建设, 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性别暴力, 包括对妇女的性暴力, 确保犯罪人受到适当惩罚, 保护令得到有效执行和监测, 并在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下予以制裁:

(d) 为受害者支助服务提供充足资金, 加强 20 个国营收容所, 补贴非政府组织经营的收容所, 并扩大专门、包容和方便的性别暴力受害妇女和女童收容所网络, 同时考虑到她们的具体需求, 并为无法安全回家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心理咨询、财政支持、教育、专业培训、创收活动、负担得起的住房, 以及在必要时确保其安全的身份变更。

人口贩运和利用卖淫营利

25.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努力加强其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包括在 2019 年启动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国家衔接机制。委员会还注意到,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刑法》修正案(4619/2019 号法)扩大了“剥削”的定义, 其中还包括无论受害者是否同意都使人遭受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然而,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刑法》第 323A 条不完全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特别是在同意问题上。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a) 缔约国仍然是以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为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来源国和目的地国;

(b) 由于缺乏适当的受害者身份识别程序, 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妇女和女童更有可能遭到以性剥削或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

(c) 缔约国有大量女童在卖淫中遭受剥削;

(d) 缺乏供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贩运受害者使用的资金充足、包容性强和方便的庇护所;

(e) 大量罗姆女童被迫结婚, 随后被迫乞讨或犯罪。

26.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 建议缔约国修订《刑法》第 323A 条, 使其完全符合《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特别是在征得同意的要求方面。委员会认为, 使第 323A 条与《议定书》关于同意的要求相一致不

仅会加强缔约国的法律框架，还有助于按照既定国际规范和义务方式打击人口贩运的全球努力。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a) 为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其他执法人员、边防警察、保健提供者和其他急救人员提供能力建设，以确保尽早识别贩运受害者并将其转介到适当的保护和康复服务机构。确保执行警方关于及早识别贩运受害者的指示，对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早期识别过程进行全面和系统的评估，并将其转介到适当的服务和保护机构，特别是在难民营中，让难民充分了解其权利，并允许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在识别过程中在场；

(b) 迅速调查、起诉和适当判决贩运人口的责任人，确保贩运人口案件在可接受的时间框架内得到处理，并减轻冗长诉讼的负担。缔约国还应采取具体步骤加快受害者认证程序，无论受害者是否配合执法工作，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信息和给予适当的思考和恢复期；

(c) 大幅增加城市和农村地区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包容性和无障碍庇护所的数量和资金，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翻译、适当医疗援助、心理咨询、财政支持、教育、专业培训和创收机会；

(d) 打击剥削卖淫妇女和女童行为，起诉和惩罚犯罪人，减少对卖淫的需求，为希望脱离卖淫的妇女提供退出方案，包括替代性创收机会，打击阻碍识别贩运受害者的制度化偏见，确保被迫卖淫的妇女能够作为贩运受害者得到识别、治疗和保护；

(e) 加强努力保护面临强迫婚姻、犯罪或贩运风险的罗姆女童的权利，并采取措施加强她们在教育系统中的地位；

(f) 加强努力，包括分配足够的资源，增加劳动监察员，提高劳动监察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能力。

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关于性别平等的 4648/2019 号和 4604/2019 号法，这两项法律为全国和欧洲选举的每个选区的候选人名单规定了 40% 的妇女最低配额。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目前在希腊议会中仅占 24% 的席位。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阻碍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结构性障碍持续存在，特别是对农村妇女、残疾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而言。

28. 委员会回顾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1997 年)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5(确保妇女全面有效参与各级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的决策，并享有进入以上各级决策领导层的平等机会)，建议缔约国：

(a) 充分落实缔约国《暂行特别措施法》，确保国际机构提名名单中的性别平等，以及妇女的性别平等代表性，包括农村妇女、残疾妇女、少数民族妇女(包括罗姆妇女和色雷斯穆斯林少数民族妇女)在议会和市议会、政府、公务员系统和外交部门的性别平等代表性，特别是在决策层；

(b) 为女性公职候选人，特别是农村妇女、残疾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提供政治领导和竞选技巧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获得竞选资金的机会。

国籍

2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 3226/2004 号法，无国籍妇女只要在欧洲联盟有合法或惯常住所，就可以在所有民事、刑事和行政法院诉讼中获得保护措施，包括免费法律援助。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出生登记以及难民妇女和女童身份证登记、发放和延期方面存在缺陷和延误。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批准或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2006 年《欧洲委员会关于避免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公约》和 1997 年《欧洲国籍公约》。

30.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的难民地位、庇护、国籍和无国籍状态与性别相关方面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14 年)，建议缔约国通过在线程序为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童办理出生登记和获得身份证提供便利，降低出生证费用，并部署流动民事登记单位，以确保在缔约国出生的所有儿童在出生时得到登记并获得身份证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2006 年《欧洲委员会关于避免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公约》和 1997 年《欧洲国籍公约》。

教育

31.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通过 4589/2019 号法，在所有大学设立性别平等委员会，作为促进学术生活中性别平等的咨询机构。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农村妇女、残疾妇女、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少数民族妇女，包括罗姆妇女和女童以及色雷斯穆斯林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年的文盲率高得不成比例。

32. 参照其关于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并回顾其先前的建议(CEDAW/C/GRC/CO/7, 第 27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在各级宣传女童教育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增强妇女权能的基础，降低妇女和女童的文盲率，重点关注农村妇女、残疾妇女、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包括罗姆妇女和女童、色雷斯穆斯林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以及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童，并采取包括提高认识和特别奖学金在内的针对性措施，提高女童和妇女在中等和高等教育中的入学率、保留率和毕业率。

就业

3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提高劳工标准并使其符合国际和欧洲联盟标准而采取立法措施，包括 4808/2021 号法。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持续存在的 10%的性别工资差距；
- (b) 妇女集中在低薪工作和非正规经济部门，容易受到剥削，并且无法享受社会保障制度；
- (c) 缔约国大量妇女从事无酬照护工作；

(d) 农村妇女、残疾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包括罗姆妇女和色雷斯穆斯林少数民族妇女的失业率高；

(e) 由于获得新建立的举报机制的信息有限，工作场所性骚扰举报不足。

34. 委员会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8.5(即为所有妇女和男性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建议缔约国：

(a) 有效执行同工同酬原则，进而缩小并最终消除性别工资差异，具体方法是，(一) 定期进行劳工视察；(二) 采用不分性别的分析性职务分类和评价方法；(三) 定期进行薪酬调查；及(四) 鼓励雇主公布有关性别工资差距数据的说明，以便更好地了解性别工资差距背后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b) 增加妇女获得正规就业的机会，尤其以弱势妇女群体为目标，并将社会保护计划扩大到在非正规经济中就业的妇女；

(c) 通过为老年人提供负担得起的托儿设施和护理服务，并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和家庭责任，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的无酬照护工作负担；

(d) 改善弱势妇女群体获得就业和培训的机会，如少数民族妇女，包括罗姆妇女和色雷斯穆斯林少数民族妇女、残疾妇女和移民妇女；

(e) 对雇主和雇员进行强制性培训，让他们了解性骚扰的犯罪性质以及雇主有责任采取零容忍态度，预防和报告事件，并确保雇员能够获得关于现有保密投诉机制的信息；

(f)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

保健

3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预防性生殖保健方案，其中包括乳腺癌和子宫颈癌早期检测以及为女童接种人乳头状瘤病毒疫苗，这是卫生部分别通过其国家筛查方案和国家疫苗接种方案免费提供的。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缔约国的剖腹产率很高，超过分娩程序的 50%；

(b) 缔约国早孕率高，学校课程中没有关于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适龄强制性教育，教师在这一领域的培训不足；

(c) 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年、被拘留妇女以及难民和移民妇女和女童年获得性和生殖健康服务和信息，包括关于负责任的性行为的信息，以及计划生育和负担得起的现代避孕药具的机会有限；

(d) 导致欧洲人权法院对“O.G. 等人诉希腊”案作出判决的侵权行为，法院在案中裁定，缔约国 2012 年根据检察官的命令对性工作者进行血液检测并公开传播其个人数据，侵犯了尊重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阳性性工作者私生活的权利。

36. 根据关于妇女和保健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1999 年)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关于降低全球孕产妇死亡率和确保普遍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具体目标 3.1 和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加妇女获得优质保健服务的机会, 特别是农村妇女和残疾妇女获得优质保健服务的机会, 包括改善保健基础设施, 增加卫生部门的预算拨款并开展妇女健康宣传运动。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a) 为妇女提供有效的产科服务, 包括紧急产科服务, 并确保剖腹产仅在特殊情况下并仅在医疗需要时进行;

(b) 采取适当措施开展全国生殖健康调查, 通过并实施生殖健康、性行为 and 计划生育国家战略, 并在学校课程中引入关于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适龄强制性教育, 包括关于现代避孕方式的教育, 以减少早孕和预防性传播感染;

(c) 确保妇女, 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被拘留妇女以及难民和移民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适当的性和生殖健康服务和信息, 包括安全堕胎和堕胎后服务以及负担得起的现代避孕药具, 以防止早孕和性传播感染, 特别是对残疾妇女和女童、被拘留妇女以及难民和移民妇女和女童而言;

(d) 采取具体措施, 确保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童能够免费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 防止母婴传播; 促进自愿艾滋病毒检测; 提高妇女和男子, 包括从事危险性行为的人和艾滋病毒感染者对其减少向伴侣传播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责任的认识; 将性别视角纳入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

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3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促进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 如为女企业家和农村妇女提供低息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 以及向女企业家提供商业管理和金融知识培训。然而,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弱势妇女群体, 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的贫困程度过高, 获得经济和社会福利的机会有限。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减少妇女贫困, 特别关注弱势妇女群体, 如残疾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 包括罗姆妇女和色雷斯的穆斯林少数民族妇女, 促进她们获得无抵押低息贷款和参与创业举措, 以增强她们的经济权能, 并为她们提供获得必要技能的机会, 以充分参与经济生活。

农村妇女

3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农村妇女获得保健、社会保护和包括公共交通在内的其他基本服务的机会有限。

40.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农村妇女权利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6 年)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a 根据各国法律进行改革, 给予妇女平等获取经济资源的权利, 以及享有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获取金融服务、遗产和自然资源, 建议缔约国确保农村妇女, 特别是偏远地区的农村妇女, 能够充分获得医疗保健、社会保护和其他基本服务, 包括公共交通。

残疾妇女

4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缔约国残疾妇女面临交叉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在诉诸司法、教育、就业和医疗保健方面。

42.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残疾妇女的第 18 号一般性建议(1991 年)，建议缔约国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司法救助、包容性教育、就业和保健服务，包括性和生殖健康服务。

难民妇女和女童、寻求庇护妇女和女童以及移民妇女和女童

4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在缔约国，特别是在边境地区，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妇女和女童面临交叉形式的歧视和不成比例的性别暴力，无证移民妇女面临遭受性剥削、强迫劳动和被招募的高风险，包括被人口贩运网络招募的风险；

(b) 据称第三国国民被“推回”(即决强制返回)，其中包括许多妇女和女童；据报告，这些人在希腊无法有效利用庇护程序和保护的条件下被即决强制返回土耳其，这可能相当于驱回。

44.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不驱回义务，并根据其关于妇女的难民地位、庇护、国籍和无国籍状态与性别相关方面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14 年)、关于预防冲突、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的第 30(2013)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和关于移民女工的第 26 号一般性建议(2008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解决对难民妇女、寻求庇护妇女和移民妇女的交叉形式的歧视，保护她们免受性别暴力，特别是在边境地区，起诉和适当惩罚肇事者；

(b) 确保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妇女和女童始终能够诉诸庇护程序，并且在有充分理由相信存在不可挽回的伤害的真实风险时不被强行遣返，并保护这些妇女免遭此类做法；

(c) 确保在接收难民和寻求庇护妇女以及审议庇护申请时采用对性别敏感的方法，包括对移民官员进行对性别敏感的面谈技巧培训，并确保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被视为一种保护理由。

减少灾害风险与气候变化

45.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在环境和气候政策设计中落实性别平等观点，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残疾妇女、贫困妇女和移民妇女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格外严重，因为她们往往生活在暴露地区，缺乏必要的应对机制来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46.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气候变化背景下减少灾害风险所涉性别方面的第 37 号一般性建议(2018 年)，建议缔约国审查其气候变化和灾害应对战略，考虑到气候变化对妇女生计的负面影响，并确保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制定、通过和执行关于气候变化、灾害应对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立法、政策和方案，特别是：

(a) 收集关于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对妇女和女童影响的分类数据；

(b) 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立法、政策、融资和方案，以满足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建设她们对气候变化的复原力和有效适应能力；

(c) 提高社区、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妇女和残疾妇女对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认识，使她们掌握主张自身权利的知识，并有效参与气候变化相关决策和制定适应及损失和损害战略和行动，以增强妇女和女童抵御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

婚姻和家庭关系

47. 委员会对缔约国普遍存在童婚现象感到关切，特别是在罗姆人社区。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在色雷斯，教法阐述者由穆斯林少数民族挑选并得到国家承认，对穆斯林婚姻拥有管辖权，主持希腊民法承认的童婚，并在某些情况下适用哈乃斐法，允许 15 岁以下女童经父母同意结婚。

4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审查《民法》，取消男女 18 岁法定最低结婚年龄的所有例外，并继续努力打击童婚和强迫婚姻，包括解决这一有害做法的根源；鼓励举报案件；惩罚串通一气的家庭成员、宗教和社区领袖或执法人员；并根据关于有害做法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向童婚和强迫婚姻的受害女童提供支持服务。

数据收集和分析

49. 委员会对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许多领域缺乏数据收集表示关切。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促进和建设收集统计数据的能力，包括按年龄和社会经济背景分列的对妇女的性别暴力的普遍程度、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普遍程度、妇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社会经济地位，以便设计和执行有针对性的促进性别平等的立法、政策、方案和预算。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5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利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进一步评价《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实现情况，以实现男女实质平等。

传播

52.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以官方语文向(国家、地区、地方)各级相关国家机构，尤其是向政府、各部委、议会和司法部门及时传播本结论意见，使之得到充分落实。

批准其他条约

53.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如能加入九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¹ 将会促进妇女在生活各个方面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其尚未加入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5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两年内提供书面资料，说明为执行上文第 24(d)、26(a)、44(b)和 46(b)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编写下次报告

55. 委员会将根据基于未来可预测的八年审查周期，并在通过缔约国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后(如适用)，确定并通报缔约国第十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日期。下次定期报告应涵盖其提交前的整个时期。

56. 委员会请缔约国遵守《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见 [HRI/GEN/2/Rev.6](#)，第一章)。

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